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秀伶

電話：22289111*54321

電子信箱：lynn1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13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；自112學年度起，代理教師聘期為全學年完整聘期。

二、另代理教師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，則前者聘期自實際到校日起，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區立幼兒園）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3/02/22
文 1120013043
交 54321
換 章

